股票代碼：1764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ETROCHEMIC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發行種類：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

(三)發行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5%。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借款，可能產生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鎖定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8,000,000 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771,000 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十一、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20,000,000	0.28%
盈餘轉增資	7,035,448,088.33	98.37%
現金增資	55,614,781.67	0.78%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800,000	0.57%
合計	7,151,862,87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分送及索取方式：請付小包裹郵資及信封袋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四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電話：(02) 2778-3065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01 號 7 樓

網址：https:// www.ccp.com.tw　　電話：(02)2500-173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江曉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公司債簽證律師

簽證律師：郭惠吉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電話：(02)2325-374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江曉苓會計師、林琬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廖龍星　　聯絡電話：(02) 2500-1800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ls_liao@ccp.com.tw

代理發言人：陳朝興　　聯絡電話：(02) 2500-1800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chousin_chen@ccpgp.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ccp.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2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151,862,87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01 號 7 樓	電話：(02) 2500-1800
設立日期：53 年 7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ccp.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0 年 11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廖龍星 總經理：陳朝興	發言人：廖龍星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陳朝興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室	電話：(02)2500-1739	網址：https:// www.ccp.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01 號 7 樓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承銷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江曉苓、林琬琬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 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110 年 05 月 31 日	評等等級：twAA-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 110 年 5 月，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10 年 5 月，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1.31%（110 年 5 月 2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9.98%（110 年 5 月 2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5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承拓(股)公司 代表人 廖龍星	5.01%	董事	葉承軒	1.94%	監察人	安星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鄭安哲	7.62%
常務董事	長天恒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林顯東	11.52%	董事	長拓(股)公司 代表人 廖軒逸	12.30%	監察人	王潔	0.80%
常務董事	平安寰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鄭正	7.13%	董事	長拓(股)公司 代表人 廖柏愷	12.30%	大股東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15.14%
董事	長天恒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林書鴻	11.52%	董事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代表人 陳顯彰	15.14%	大股東	長拓(股)公司	12.30%
董事	鄭信愛	8.27%	董事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代表人 蘇士光	15.14%	大股東	長天恆實業(股)公司	11.52%
董事	平安寰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葉石川	7.13%	監察人	逸達富(股)公司 代表人 李炳煌	1.56%			

工廠地址：總 公 司：台北市松江路 301 號 7 樓		電話：(02)2500-1800
苗栗一廠：苗栗縣苗栗市福安里福星 246、246-3 號		(037)320-673
苗栗一廠：苗栗縣苗栗市文聖里 21 鄰文山 245 號		(037)321-681
大 發 廠：高雄市大寮區潮寮村建業路 11 號		(07)787-2654
麥 寮 廠：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26 號		(05)681-2790
主要產品：泛用化學品、特用化學品 市場結構：內銷 50 %、外銷 50 %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險事項	無	-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99,359,315 仟元 買賣業： - 仟元 加工業： - 仟元 製造業：99,359,315 仟元 稅前純益：13,124,489 仟元 每股盈餘：13.71 元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 80 億元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5 年期，利率 0.55%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償還借款，可能產生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鎖定長期資金成本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7 月 1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7 月 12 日到期。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5%。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資金來源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0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1.公司名稱：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5%。

4.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借款，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詳見第 7 頁)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14,500,000 仟元整。(截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14,500,000 仟元整。)

8.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151,862,870 元整，分為 715,186,287 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151,862,87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額 715,186,287 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異動)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數為新台幣 138,050,550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各債權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與本公司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承認，並同意授與受託契約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

23.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信用評等日期：110 年 5 月 31 日。

(3)信用評等結果： twAA-。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債採洽商銷售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洽特定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於此時發行普通公司債一方面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另一方面則可規避未來利率反轉走揚的風險，進而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故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確屬必要。

(3)本次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流動比率。發行固定利率債券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的變動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1.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較短，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負債比率高會增加營運風險。
	3.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股票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4.海外存託憑證(G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海外發行成本較高。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立即稀釋效果。
股權	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除可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6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9	6,000,000
107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11	5,000,000
108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3/8	3,500,000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80億元，5年期，固定年利率0.55%，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0 年度第 3 季		110 年度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匯豐銀行	0.55%	2021.05~2021.12	營運資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美國銀行	0.70%	2020.08~2021.08	營運資金	3,000,000	3,000,000	555	3,000,000	1,689
長春樹脂	0.765%	2021.01~2021.12	營運資金	2,000,000	2,000,000	895	2,000,000	1,979
合計				8,000,000	8,000,000	1,450	8,000,000	3,668

註：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債務新台幣 80 億元，雖未能明顯降低利息費用，惟目前長期公司債利率水準仍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減少利息金額係以契約到期續借，並以本次發行利率 0.55%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因應各項費用及原料支出所需，以提升公司各項產品市占率，如電動車鋰電池銅箔於全球電動車鋰電池市占率約達25%，應用5G伺服器與通訊基地台的反轉銅箔全球市佔約達60~70%，提高公司競爭力。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必要性：資本支出係為苗栗廠銅箔生產線擴建、彰濱廠擴建投產，以應用於軟性電路板、鋰離子電池等。

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或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效益：提升超高純度化學產品及電解銅箔品質，幫助國內奈米級半導體穩定生產，並提高電動車鋰電池效能，提供半導體市場及電動車市場所需之供貨量，維持營運獲利穩定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6)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310,841 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3 季
償還借款	110 年第 3 季	8,000,000	8,000,000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0 至 11 頁。

(2)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條件主要係以預付貨款為主，應收帳款品質良好。

應付帳款：本公司應付帳款則依合約內容規範，於約定時程付款，無特意拖欠之情事。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10年(估)	77天	78天	46天
111年(估)	77天	78天	46天

B.財務槓桿與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預估)	111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01	1.01
負債比率	28.07%	28.07%

C.資本支出計畫：110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劃新台幣 7,500,000 仟元，111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劃新台幣 6,800,000 仟元。

D.償債原因：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借款，主要考量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且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使更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取代銀行借款，增加籌資管道，減少銀行對公司授信總額度限制所造成資金調度之困擾。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

110 年(1-12 月)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572,831	1,535,128	1,219,869	783,105	594,296	811,943	100,000	3,158,582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收現	4,385,489	5,459,373	7,157,074	6,309,348	6,949,481	6,052,153	6,052,153	6,052,153	6,052,153	6,052,153	6,052,153	6,052,153
其他應收帳款收現	220,704	186,111	265,045	168,399	202,524	208,557	208,557	208,557	208,557	208,557	208,557	208,5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5	67,818	94,069	1	902	32,657	32,657	32,657	32,657	32,657	32,657	32,657
其他收入	77,656	42,610	169,953	75,104	904,243	91,331	91,331	91,331	91,331	91,331	91,331	91,331
合　　計	4,684,343	5,755,912	7,686,141	6,552,853	8,057,150	6,384,697	6,384,697	6,384,697	6,384,697	6,384,697	6,384,697	6,384,69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付現	2,863,062	4,682,820	5,245,497	4,921,843	5,143,309	4,571,306	4,571,306	4,571,306	4,571,306	4,571,306	4,571,306	4,571,306
其他應付帳款付現	11,264	147,034	59,408	7,092	5,752	46,110	46,110	46,110	46,110	46,110	46,110	46,110
薪資	194,473	1,197,681	426,983	204,118	349,999	293,893	293,893	293,893	293,893	293,893	293,893	293,893
經常費用	287,304	266,858	330,617	325,449	300,119	302,069	302,069	302,069	302,069	302,069	302,069	302,069
財務成本	17,626	15,680	17,234	17,573	19,465	19,022	21,004	17,618	17,930	17,603	18,646	18,845
各項稅額	241,194	2,514	307,632	205,593	254,231	202,233	202,233	202,233	202,233	202,233	202,233	202,233
長期投資	(1,953)	141,800	51,668	447,916	(1,362,281)	-	-	(1,722,800)	840,000	-	2,100,000	840,000
有價證券												
購置固定資產	918,190	381,019	450,559	2,384,651	407,280	793,735	692,022	409,190	385,818	258,798	231,387	213,475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董監酬勞	6,368	11,964	9,861	14,581	3,610,320	10,693	10,693	10,693	10,693	10,693	10,693	10,693
應計退休金	7,266	6,304	217,255	8,006	7,17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其他支出	69,003	67,497	99,443	204,841	247,139	137,584	137,584	137,584	137,584	137,584	137,584	137,584
合　　計	4,613,796	6,921,170	7,216,156	8,741,662	8,982,503	6,425,846	6,326,115	4,317,096	6,856,837	5,889,491	7,963,123	6,685,4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713,796	7,021,170	7,316,156	8,841,662	9,082,503	6,525,846	6,426,115	4,417,096	6,956,837	5,989,491	8,063,123	6,785,4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43,378	269,869	1,589,855	(1,505,704)	(431,057)	670,794	58,582	5,126,183	(472,140)	495,207	(1,578,426)	(300,711)
融資淨額(7)												
長期借款增加	-	-	-	1,100,000	4,469,000	-	-	-	472,140	-	1,578,426	300,711
長期借款(減少)	-	-	200,000	-	3,617,000	-	3,000,000	5,126,183	-	495,207	-	-
公司債發行	-	-	-	-	-	-	8,000,000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1,241,750	850,000	2,505,740	900,000	1,200,000	-	-	-	-	-	-	-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	-	3,212,490	-	909,000	670,794	2,000,000	-	-	-	-	-
合　　計	891,750	850,000	(906,750)	2,000,000	1,143,000	(670,794)	3,000,000	(5,126,183)	472,140	(495,207)	1,578,426	300,71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35,128**	**1,219,869**	**783,105**	**594,296**	**811,943**	**100,000**	**3,158,582**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1 年(1-12 月)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收現	6,233,718	6,233,718	6,233,718	6,233,718	6,233,718	6,233,718	6,233,718	6,233,718	6,233,718	6,233,718	6,233,718	6,233,718
其他應收帳款收現	214,813	214,813	214,813	214,813	214,813	214,813	214,813	214,813	214,813	214,813	214,813	214,8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637	33,637	33,637	33,637	33,637	33,637	33,637	33,637	33,637	33,637	33,637	33,637
其他收入	94,071	94,071	94,071	94,071	806,783	94,071	94,071	94,071	94,071	94,071	94,071	94,071
合　　計	6,576,238	6,576,238	6,576,238	6,576,238	7,288,951	6,576,238	6,576,238	6,576,238	6,576,238	6,576,238	6,576,238	6,576,23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付現	4,662,732	4,662,732	4,662,732	4,662,732	4,662,732	4,662,732	4,662,732	4,662,732	4,662,732	4,662,732	4,662,732	4,662,732
其他應付帳款付現	47,032	47,032	47,032	47,032	47,032	47,032	47,032	47,032	47,032	47,032	47,032	47,032
薪資	299,771	1,304,004	299,771	299,771	299,771	299,771	299,771	299,771	299,771	299,771	299,771	299,771
經常費用	308,111	308,111	308,111	308,111	308,111	308,111	308,111	308,111	308,111	308,111	308,111	308,111
財務成本	18,672	19,163	19,545	19,373	20,210	20,038	19,866	19,694	19,521	19,348	19,176	19,003
各項稅額	206,278	206,278	206,278	206,278	206,278	206,278	206,278	206,278	206,278	206,278	206,278	206,278
長期投資	-	-	840,000	-	(1,362,281)	-	-	-	-	-	-	-
有價證券	-	-	-	-	-	-	-	-	-	-	-	-
購置固定資產	569,841	569,841	569,841	569,841	569,841	569,841	569,841	569,841	569,841	569,841	569,841	569,841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董監酬勞	10,907	10,907	10,907	10,907	3,614,340	10,907	10,907	10,907	10,907	10,907	10,907	10,907
應計退休金	50,184	50,184	50,184	50,184	50,184	50,184	50,184	50,184	50,184	50,184	50,184	50,184
其他支出	140,336	140,336	140,336	140,336	140,336	140,336	140,336	140,336	140,336	140,336	140,336	140,336
合　　計	6,313,863	7,318,587	7,154,737	6,314,564	8,556,554	6,315,230	6,315,057	6,314,885	6,314,713	6,314,540	6,314,367	6,314,1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413,863	7,418,587	7,254,737	6,414,564	8,656,554	6,415,230	6,415,057	6,414,885	6,414,713	6,414,540	6,414,367	6,414,1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62,375	(742,349)	(578,498)	261,674	(1,267,603)	261,008	261,181	261,353	261,526	261,698	261,871	262,044
融資淨額(7)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增加	-	742,349	578,498	-	1,267,603	-	-	-	5,738,474	-	-	-
長期借款(減少)	262,375	-	-	261,674	-	261,008	261,181	261,353	-	261,698	261,871	262,044
公司債發行	-	-	-	-	-	-	-	-	(6,000,000)	-	-	-
短期借款增加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	-	-	-	-	-	-	-	-	-	-
合　　計	(262,375)	742,349	578,498	(261,674)	1,267,603	(261,008)	(261,181)	(261,353)	(261,526)	(261,698)	(261,871)	(262,04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 301 號 8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廖龍星、林書鴻、廖軒逸、廖柏愷、葉承軒、葉石川等 6 人

列席監察人：王潔

列席主管：林顯東常務董事、鄭正常務董事、陳朝興總經理、國外部及資訊中心林青穎協理、技術與工程本部李光堯部長、稽核室馬志豪部長、稽核室卓素芬課長、稽核室賴貞嫻小姐、財務部蕭文杰資深經理、財務部李應勳資深部長、財務部吳登彰部長、財務部楊永信課長

其他列席人員：蘇士光總經理（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炳煌（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主　　席：廖龍星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略)

第四案　(略)

第五案　(略)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或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計畫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80億元（附件六）（第31頁），請　公決案。

說　明：為償還借款或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計畫於 110 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發行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80億元，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債券面額：每張面額新台幣100萬元。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發行期間：不超過五年。
5. 發行利率：依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核准。
6. 還本方式：得分次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品之總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不適用。
8. 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9.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借款、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
10. 公司債受託人：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決定。
11. 承銷或代銷機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決定。
12.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決定。
13. 簽證機構：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14. 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為櫃檯買賣。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略)

第八案　(略)

第九案　(略)

第十案　(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主席：廖　龍　星

紀錄：陳　炎　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石油」)委託，擔任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長春石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110年6月2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石油」)委託，擔任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長春石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　期：110年7月　/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石油」)委託，擔任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長春石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濬智

日　　期：110年 7月 /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石油」)委託，擔任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長春石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日　期：110年7月　/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石油」)委託，擔任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長春石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日　　期：110 年 7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石油」)委託，擔任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長春石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男州

日　期：110年7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石油」)委託，擔任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長春石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勝宏

日　期：110年7月　/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石油」)委託，擔任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長春石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日　期：110年7月　/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石油」)委託，擔任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長春石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政雄

日　　期：110年7月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石油」)委託，擔任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長春石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蔚廷

日　期：110年7月　/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石油」)委託，擔任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長春石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　　期：110年7月 / 日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龍星